

附录 7：烟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设施、设备要求

附录 7-YC-1 烟草行业卷烟制造单元设施、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制丝（40分）	1.1 拆箱和切片 1.1.1 剪带机器人安全门、进料车安全门、抓箱机器人安全门、出料车安全门的防护门罩、切片机应设置联锁装置。 1.1.2 切片机输送皮带应直线运行；输送皮带上设置对射式红外安全装置。 1.1.3 切片机随机附带的紧急停机拉绳（救命绳）或机械锁止装置应保持完好。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2 洗梗、压梗 1.2.1 水洗梗使用热水，应有水温控制装置，并完好有效，防止烫伤。 1.2.2 压梗机应设置联锁防护装置并完好有效。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3 回潮和增温筒设备设施 1.3.1 松散回潮和增温筒设备设施 1) 设置门联锁装置，能在打开门后停止设备运转； 2) 高温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完好清晰； 3) 微波松散设备开关应有声音提示，设置故障报警灯；设备箱内应设置摄像头监视，输出图像应清晰； 4) 微波松散设备的前后抗流门密封条完好无损； 5) 其他类型松散设备应配置相应的安全装置。 1.3.2 真空回潮机设备 1) 回潮机内拉绳开关应完好有效，拉绳开关启动应能联锁关闭回潮机设备，并开	7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启回潮机门； 2) 回潮机门、输送小车周围危险的区域、部位应有防止危险的相应标识； 3) 回潮机仓门设置联锁装置； 4) 回潮机仓门在作业过程中应完全锁紧，密封良好。		
	1.4 白肋烟烘焙机 1.4.1 防护罩应设置联锁装置，打开防护罩时，设备应自动停机，发出报警。 1.4.2 温度自动控制装置在温度超过规定限值时，能自动停止加热。 1.4.3 设备高温部位应设置隔热层，并完好有效。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1.5 除杂 1.5.1 光谱除杂机设备现场所有安全防护板(护栏)和防护罩安装牢固到位；应设置紧急停止开关。 1.5.2 风选除杂机皮带出口门等部位防护门应设置联锁装置，且完好有效。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1.6 切丝、切梗 1.6.1 应在原料入口设置磁选器及杂物清理装置。 1.6.2 应将其刀门部位进行封闭，并安装吸尘罩。 1.6.3 宜采用湿式就地除尘系统。 1.6.4 喂料端和切丝、切梗部位的所有防护门应设置联锁装置，并完好有效。 1.6.5 应及时清除就地除尘器的积尘。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1.7 气流式烘丝机、滚筒式烘丝机 1.7.1 气流式烘丝机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流旋风分离器、废气引风机等设备运转部位外露的，应设置防护罩； 2) 输料气阀、气流旋风分离器、卸料气阀、过程气体风机、废气引风机等设备应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设置旋转监控装置；清洗管、封闭闸板等部位应设置盖板监控装置，并完好有效； 3) 过程气体加热器前的输入端温度、过程气体加热器后的输出端温度应有传感器，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和报警装置； 4) 在卸料气闸后的抽吸罩上应设置火花指示器，在火花指示器被触发时，应显示“火花警报”或“火灾警报”；除尘管道上除尘器入口处应安装温度报警器，并与除尘风机联锁； 5) 热风压力的循环空气管道压力变送器应完好有效；入口槽、卸出皮带/卸出槽设置烟丝流监控装置，并完好有效； 6) 使用油料、天然气、液化气、煤气时，设置泄漏检测仪。 1.7.2 滚筒式烘丝机设备滚筒门设置安全联锁装置。 1.7.3 冷却机设备外露运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1.7.4 HT 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盖板联锁装置； 2) 设置紧急停止开关。		
	1.8 隧道式烘梗机 1.8.1 除尘管道上应安装温度报警器和风机联锁。 1.8.2 加热器密封完好。 1.8.3 设置门联锁装置。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9 储叶（梗、丝）柜 1.9.1 储叶（梗、丝）柜应设置物料观察窗、门、出料口拨料辊等部位，应设置防护门，防护门宜设置联锁装置。 1.9.2 区域或部位可能出现的危险状况应有相关清晰的安全警示标识。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10 箱式储丝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10.1 辊道输送线设置外露运动部位防护罩网、急停开关、隔离开关安全装置，并完好有效。 1.10.2 箱式储丝系统设置的防撞缓冲器应完好有效。 1.10.3 箱式储丝系统部件翻转、拆单等运动区域，应有防止人员肢体进入防护栏或网，防护栏或网的高度应高于烟箱运输时的最高高度，并设置警示标识；宜设置人员进入停机的联锁装置。		
	1.11 酒精香精存储、配料和加料 1.11.1 存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生产现场仅可存放当班使用的酒精、香精； 2) 按 GB 50058 确定现场的爆炸性气体环境分区；属于爆炸性环境的，应按分区确定设施设备防爆等级并安装防爆电气设施； 3) 酒精存放间设置围堰或接液盘，或在门口设置防泄漏板、防泄漏漫坡、流淌接收槽或板，并配置黄砂箱。 1.11.2 输送管道和管道接口必须绝对密封、管路无泄漏；现场配置酒精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1.11.3 香精存储和配料房应通风良好，机械通风装置完好有效；禁止将火种带入室内；穿墙管道应用防火材料封堵。 1.11.4 香精存储和配料房现场应设置温度计，室内温度不应超过 40℃。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12 辅连设备 1.12.1 带式输送机、链式输送机、振槽（筛），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区域内人员可能接触的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盖/网，或采取其他隔离措施； 2) 驱动电机应设置隔离开关、紧急停机开关； 3) 链式输送机上坡、下坡处应设置防停车及断链的止退器或捕捉器，并运行可靠。 1.12.2 光电安全开关位置正常，灵敏度可靠。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13 拆烟机 1.13.1 作业环境应保持足够的通风，不足时应设置强制通风设施。 1.13.2 现场电气设备设施粉尘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4。 1.13.3 设备区域或部位可能出现的危险状况应有相关清晰的安全警示标识。 1.13.4 坏烟拆除工艺设备产生粉尘的部位应设有粉尘收集装置。 1.13.5 拆烟机烟支翻箱机烟箱入口门、喂料机提升带侧门、烟支下落堵料口观测门、筒观测门、烟支出料口观察门应设置联锁防护装置。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40	
二、膨胀烟丝 (15 分)	2.1 应急处置和通风、检测 2.1.1 现场配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泄漏报警装置，并配备应急使用的手持式浓度检测装置；检测装置按规定定期校准检测。 2.1.2 现场配置燃气或一氧化碳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配备应急使用的手持燃气检测仪；检测装置按规定定期校准检测。 2.1.3 现场设置与泄漏报警仪联动的排风系统，应急排风系统每半年维护、检查一次。 2.1.4 现场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固定位置放置并设专人管理；空气呼吸器应定期检查检验，保持完好，并保存检查检验记录。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此项不得分。
	2.2 CO₂ 法膨丝冷端 2.2.1 低压回收罐、高压回收罐、工艺罐、储罐、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张贴检验合格报告的复印件；其安全阀、压力表，应悬挂定期检验合格的标志。 2.2.2 应规定各种罐的温度控制要求、正常和放气后压力值，并形成技术文件或标准下发到现场。 2.2.3 浸渍器的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浸渍器上盖、下盖应设置联锁装置, 并完好有效; 2) 浸渍器配置液位检测装置, 防止浸渍器内部液态二氧化碳液位超高。 2.2.4 各类罐体和浸渍器区域张贴二氧化碳性质说明、手勿直接接触干冰烟丝、防止冻伤的标志。		
	2.3 CO ₂ 法膨丝热端 2.3.1 设置火花指示器并完好有效; 根据火花指示器上所设定的每单位时间火花、数量、会显示“火花警报”或“火灾警报”; 火花指示器应定期进行检查, 并保存检查记录。 2.3.2 燃烧炉和燃烧装置,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燃气、燃油管道、阀门, 液化气瓶软管完好, 无泄漏; 2) 存储燃油的储罐或油桶应设置专门的储存间; 3) 室内穿墙管道应用防火材料封堵; 4) 如燃烧装置在独立封闭的室内, 电气设备应使用防爆型; 5) 集尘箱应安装温度监控装置。 2.3.3 膨胀系统安全防护,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焚烧炉设置自动点火及熄火温度控制和报警联锁装置, 且完好有效; 2) 热交换器设置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且完好有效; 3) 气锁应设置防护罩、联锁装置, 且完好有效; 4) 旋风除尘器完好有效。	6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 均为定级否决项, 评级不予通过。
小计		15	
三、卷接包和滤棒成型 (22 分)	3.1 卷接包机组 3.1.1 设备设置的以下电气安全防护装置,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子安全保护装置、投光器、受光器的安装支架应稳固、无松动、并便于调节; 2) 带闭锁装置和锁闭机构的防护罩, 只有在停机状态下才能打开。	7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3.1.2 卷接机组、包装机组、雪茄烟卷包标准设备、装封箱机应按原设计，保持各部位防护门的联锁装置完好有效。 3.1.3 卷接机落料口应装有吸尘罩并与专用的除尘系统相连。 3.1.4 卷接机、包装机关机后，电烙铁应能自动抬起或自动脱离。 3.1.5 卸盘机机械手应有旋转的警示标识；卷接机磁选部件周边应设置强磁场警告标示。 3.1.6 包装机热熔胶温度控制装置完好；加热部位有中文防止烫伤的警示标识，并完好无损。 3.1.7 包装机缓存器储罐或储箱的门完好有效。		
	3.2 手工卷包 3.2.1 电烙铁、电熨斗应带有温度控制功能，电源线长度不应超过 3m，并不得有接头。 3.2.2 现场使用的电源插座线路内，应设置末端保护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3.2.3 雪茄烟手工卷包使用的模子、定型器等，不应有尖锐部位外露。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3.3 滤棒成型 3.3.1 滤棒成型机组应保持各部位防护门的联锁装置完好有效。 3.3.2 滤棒输送管道应密闭，无泄漏；AF 醋酸纤维的输送、开松区域应有防止醋酸纤维飞絮扩散的隔离、密闭装置措施，包括安装密封罩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粉尘扩散。 3.3.3 滤棒输送机穿越楼层的管道孔周边设防护栏。 3.3.4 集中输送三醋酸甘油酯高位槽加料系统的输送管道不应与热源管道、电缆线槽敷设在一起，并可靠接地；三醋酸甘油酯进料口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三醋酸甘油酯储箱浮球阀完好，无破损；管线应使用耐酸管，无破损；机台三醋酸甘油酯储存箱自动料位控制功能完好，无高位溢出；三醋酸甘油酯加料系统的输送管道应无跑、滴、漏现象。 3.3.5 由机台引出用于 AF 丝束拼接的烙铁装置电源插座线路内，应设置末端保护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3.4 辅连设备 3.4.1 集中供胶设施控制柜设置故障报警装置、急停开关，并完好有效；罐体及附件完好，无破损。 3.4.2 条烟输送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条烟输送通道热收缩加热装置，应设置与条烟输送带联动启、停的连锁装置； 2) 条烟提升机应设置门连锁装置。 3.4.3 设备喂料口观察口设置防护网，并完好有效。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3.5 AGV 小车 3.5.1 小车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根据周围人员、环境设施、设置相应的防撞装置； 2) 小车行驶与一般通道公用同一通道时，应确保行人与小车之间有避让空间；AGV 运行通道应尽量限制人员的进入； 3) 小车运行路径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避让场空间。 3.5.2 小车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小车灯光、防撞系统应保持完好； 2) 小车前、后的光电和机械防碰装置完好，有效，碰撞后小车立即停止。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22	
四、生产现场物流（20 分）	4.1 运输线和提升机 4.1.1 运输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悬挂式运输线下方的通道净空高度应大于 2m，不足时应张贴警示标识； 2) 悬挂式运输线宜安装防坠落护网，运输线运行时周边不得进行高处作业； 3) 链式输送机上坡、下坡处，应设置防停车及断链而导致事故的止退器或捕捉器，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并运行可靠。 4.1.2 材料输送系统每个材料进出处设置紧急停止拉绳或开关，并完好有效。 4.1.3 垂直提升机应设置上升、下降限位装置及止挡器；周边无墙体隔离的，应加装防护网，并悬挂警示标牌；穿越楼层而出现孔口时应设护栏。		
	4.2 机械手作业区 4.2.1 机械手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和封闭的防护栏，必备的检修门和开口部位应设置安全销、安全锁或安全联锁装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设置未经许可禁止入内的警示标识。 4.2.2 机械手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符合 GB/T 20867 的要求，每个机械手应设置独立的紧急停止开关； 2) 自动锁紧装置应灵敏、可靠； 3) 当调整、检查、维修需进入设备危险区域时，设备应具备防止意外启动的功能。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4.3 布料作业区 4.3.1 作业区应封闭，设置封闭门联锁装置或区域门上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设置未经许可禁止入内的警示标识。 4.3.2 设置区域总急停开关，并完好有效，紧急情况时能停止区域内所有设备运行。 4.3.3 布料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急停开关。 4.3.4 输送机应设置隔离开关，紧急情况下用于关闭电源，停止设备运行。 4.3.5 叠、拆箱机的隔离开关完好有效，能关闭叠、拆箱机电源，停止设备运行。 4.3.6 布料机设置左、右行程极限接近开关，动作精确到位。严禁人为短接或损坏封闭区门联锁装置；无联锁装置的区域门应上锁，人员不得进入布料区。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4.4 投料区 4.4.1 作业区应封闭，设置封闭门联锁装置，或区域门上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设置未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经许可禁止入内的警示标识。 4.4.2 设置区域总急停开关，并完好有效，紧急情况时能停止区域内所有设备运行。 4.4.3 穿梭小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防护区，人员不得进入小车行驶部位，区域门设置联锁防护装置； 2) 车辆两端应设置极限阻挡器，并设置行走端点限位传感器； 3) 控制盘应设置紧急停止按钮，并与声光报警装置联动； 4) 小车运行时周边区域严禁高处作业，并设置警示标识。 4.4.4 翻箱机设置隔离开关，紧急情况下用于关闭翻箱机电源，停止设备运行。		
	4.5 喂料机 4.5.1 喂料机应设置物料观察窗。 4.5.2 喂料机尾部门、提升带的积灰盘，应设置联锁装置。 4.5.3 喂料机设置门联锁装置，运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4.5.4 喂料机设置紧急停止开关，并与声光报警装置联动。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20	
五、除尘系统 (24 分)	5.1 除尘房及设备设施布置 5.1.1 除尘房宜独立单层设置，如设置厂房内，宜设置顶层或靠车间建筑物外墙。 5.1.2 除尘房建筑物采用框架结构，泄爆面积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5.1.3 除尘房不应设置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控制室的门不能直通除尘房。 5.1.4 除尘房应保持通风良好。 5.1.5 应根据烟草加工系统不同工序、工艺设备、粉尘性质设置集中除尘系统；除尘器的布置应远离明火区域，其间距不小于 25m。 5.1.6 气力输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力输灰管道的风速应保证管道内不出现粉尘积尘，且不小于 20 米/秒；	9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2) 气力输灰管道不宜穿过建筑防火墙, 如穿过建筑防火墙, 应采取相应的阻燃措施; 3) 集中收尘除尘器进口端的风管应安装双向隔爆阀, 宜安装主动式隔爆装置; 4) 气力输灰风机须安置于最后一个收尘器之后。 5.1.7 螺旋输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用封闭输灰方式; 2) 螺旋输灰机的运行速度应按螺旋输灰机内不出现粉尘堵塞计算; 3) 应设置螺旋输灰机运行速度监测报警装置, 并设置监视螺旋输灰机运行状态的观察窗; 4) 输灰装置的输灰能力应大于除尘器灰斗卸灰量。 5.1.8 人工收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收集过程应使用密闭收集装置; 2) 无法观察料位的收集装置应设置料位计或观察窗; 3) 收集装置应有防止位移的措施。 5.1.9 压棒系统应采用隔爆装置与其他除尘器隔离; 压棒机储料斗宜采用泄爆措施。		
	5.2 除尘系统 5.2.1 干式除尘系统应采用负压除尘方式, 并按照烟草粉尘爆炸特性, 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方式, 包括泄爆、隔爆、抑爆、惰化等方式。 5.2.2 泄爆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除尘器位于室外时, 泄爆区域应无其他生产设备和人行通道; 2) 当除尘器位于室内时, 需要通过泄压导管将爆炸压力引到室外安全区域进行泄爆。泄压导管的安装应符合 GB/T 15605 的相关要求; 3) 当泄爆条件不满足上述条件时, 应采用无焰泄爆装置, 且泄爆区域应无其他生产设备和人行通道。 5.2.3 除尘器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卸灰工作周期的设计应使灰斗内无粉尘堆积。	10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5.2.4 吸尘罩应按照 GB/T 16758 的要求设计，吸尘口设计风速应符合 GB 50019 的要求。 5.2.5 连接除尘器进风管的主风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宜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粉尘爆炸风险安装隔爆阀； 2) 宜根据系统特性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 5.2.6 作业工位吸尘罩连接除尘器进风主风管的支风管长度小于 3m 可采用软管连接。 5.2.7 不应采用干式静电除尘器，不应采用以沉降室为主的重力沉降除尘方式，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5.2.8 风机轴承应防尘密封；传动机构不宜使用皮带传动。 5.2.9 除尘系统应设置预警预测装置、安全联锁。 5.2.10 除尘器滤袋应符合 GB/T 17919 的要求；除尘器的滤袋采用脉冲喷吹清灰方式，清灰气源应采用经净化后的气体。		
	5.3 电气、防火安全要求 5.3.1 粉尘环境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选型及安装应符合 GB 15577、GB 50058 的要求。 5.3.2 粉尘爆炸危险环境区域内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等均应等位联结，设备保护应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	2	
	5.4 粉尘清扫要求 5.4.1 应建立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洁部位、方式、周期、责任人等，并保存清扫记录。 5.4.2 每班对作业现场及时清扫；清扫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3	
小计		24	
六、库区和堆场 (15 分)	6.1 库区 6.1.1 库区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当库区为独立地块时，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6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此项不得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的不燃烧体构建的实体围墙；当库区与生产厂房或办公楼处于同一地块，库区四周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或有明显区域标示。 6.1.2 库区安防和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独立地块的库区围墙应安装防入侵安防系统； 2) 库区主要通道和库房门口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3) 库房应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6.1.3 库区内不宜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的宿舍、值班室等与物品储存区的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民用建筑物与库房的距离要求。 6.1.4 库区主要道路宽度不小于 8m，一般道路宽度不小于 4m；通道应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识，合理设置减速带和广角镜等安全设施。 6.1.5 应在指定的安全区域设置车辆加油和充电点，且不得在物品库房内设置；加油点设在汽柴油库内的物品储存区的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危险化学品仓库与丙类库房的距离要求。 6.1.6 进入库区的外来人员应登记，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区内应禁止吸烟，并在醒目处设置“禁止吸烟”的标识；库区和距离库区围墙 50m 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围墙上醒目处设置相应禁止标识。		
	6.2 露天、半露天烟叶堆场 6.2.1 在同一堆场内，露天堆垛和罩棚与其他建筑物、铁路、道路、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的要求。 6.2.2 烟叶储存现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烟叶堆垛和罩棚应分组、分区布置，每组的总储存量不大于5000t，每区的总储量不大于20000t，烟叶堆垛和罩棚的堆物高度应不大于5m； 2) 烟叶堆垛应采用难燃避光材料遮盖；罩棚的屋顶应采用不燃材料，禁止采用可燃保温材料，其遮阳和遮挡雨雪设施应采用难燃材料； 3) 堆场内堆垛、组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XF1131的要求，其中：堆垛与堆垛之间	9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此项不得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应不小于4m，组与组之间应不小于堆垛高度的2倍且应不小于10m； 4) 现场不应堆积可燃性杂物，并应控制植被，杂草生长，定期清理； 5) 每垛烟叶设有温度监测点，并设定温度控制上限，每周至少监测1次，并保存记录；发现温度超限应采取翻包等措施，防止自燃。		
小计		15	
七、烟草库房 (20分)	7.1 专用库房 7.1.1 烟叶库、卷烟成品库、辅料库等烟草专用库房应符合 GB 50016 、XF 1131 、YC/T 205 和 GB 55037 的要求；库房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确需设置在丙类仓库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至少设置一个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7.1.2 烟草专用库房建筑物应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并完好有效。 7.1.3 库房布局、储存物品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应不得擅自改变；如需改建、扩建或变更使用用途，应依法向当地消防机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 7.1.4 库房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防栓、自动喷淋系统以及排烟口。 7.1.5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2m；叉车通行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3.5m；消防通道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 7.1.6 灭火器按配置位置和数量定置放置，不得随意挪动；库房内严禁吸烟和随意使用明火，设置醒目的禁烟等安全警示标识。 7.1.7 库房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2)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得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负荷； 3) 库房内应不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	9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4) 需进行熏蒸杀虫的库房内，应采用防腐蚀密闭式的灯具； 5) 库房内应不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7.1.8 库房内配置的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的易摩擦生热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护措施；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7.1.9 燃油汽车、拖拉机不得进入库房；进入库房的柴油叉车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7.2 中间仓库 7.2.1 在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内划定区域作为中间仓库，应不设置在焊接、产生火花、使用燃气等作业区域附近，应设置明显的中间仓库标识和禁止烟火的标识。 7.2.2 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内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中间仓库区域内不得设员工宿舍、办公室；防火间距和防火分区符合相关要求。 7.2.3 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内中间仓库电气线路和设施要求，同专用库房；无法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时，应设置中转库区域的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中间仓库区域的非必要电源。 7.2.4 中间仓库仅允许存放用于生产周转的物品和待运输产品；中间仓库装卸和物品储存的要求，同 7.1 专用仓库。	4	
	7.3 高架库 7.3.1 高架库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只有排除故障、检查、维修人员方可进入，并设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标识；巷道入口处安装门锁或门禁、联锁装置；设置联锁装置的，应在门开启后停止区域内所有堆垛机运行。	7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7.3.2 高架库外设置区域总急停开关，紧急情况时能停止区域内所有设备运行。 7.3.3 堆垛机设置急停开关，紧急情况下能停止堆垛机运行。 7.3.4 堆垛机设置红外线距离探测仪，能测量堆垛机与堆垛点距离，确保准确停车，防止堆垛机碰撞其他物品。 7.3.5 堆垛机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钢丝绳断丝数、腐蚀（磨损）量和固定状态等应符合GB5972的要求；断丝数、腐蚀（磨损）量超过限值的应予更换；钢丝绳超载、超松电子检测器完好有效； 2) 滑轮应完好，转动灵活；钢索轮毂转动灵活，无缺损；用于绕钢丝绳的螺旋槽应完好，钢丝绳应夹紧在轮毂的端部；螺旋槽出现裂纹、螺旋槽严重磨损等缺陷时应予更换； 3) 急停开关、安全限位开关和阻止片(SBS)、缓冲器等停车保护装置完好有效；缓冲器止挡立柱安装牢固；除试验等有特殊要求的作业外，不得将限位或限量开关、联锁装置作为正常操作的停车手段； 4) 制动器松开的间隙、厚度等应符合要求，磨损量不超过标准；制动器及导轨刹车部位表面应无油污或其他缺陷； 5) 各种防短路、过压、过流、失压与互锁、自锁、联锁等保护装置齐全，完好；应设立巷道外电源控制器，同时在巷道内导轨旁设立电气隔离开关。 7.3.6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润滑保养，并保持记录，确保状况良好。 7.3.7 高架库安全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巷道内存在碰撞、触电、坠落物等伤害可能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进入封闭区域内进行维修、保养、清洁作业，应有2人以上，并有专人监护；工作前将巷道外电源控制器关闭，钥匙拨下随身携带，并在巷道外电源控制器上悬挂禁止合闸的警示标识； 3) 严禁人为短接或损坏封闭区门联锁装置，或区域门未挂锁，人员违章进入投料区。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小计		20	
八、装卸场所 (10 分)	8.1 设备设施安全技术要求 8.1.1 装卸场所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示装卸作业的安全事项。 8.1.2 高于地面的装卸平台内有车辆行驶的，应有警示线或标识；平台边缘处宜设置高度 200mm-400mm 的安全防护栏。 8.1.3 输送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输送线的操作工位、升降段或转弯处应设置急停开关，紧急开关能保证运输线紧急停机，灵敏可靠，且应不自动复位； 2) 运输线下方的行人通道净空高度应不小于1.9m,不足时应该张贴警示标识； 3) 输送线上坡、下坡段净空高度超过2m的部位，以及跨越人员通道的部位，应设置防止货物坠落的防护栏；人员需跨越输送线的地段应设置通行过桥； 4) 输送设备运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并完好有效。	7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8.2 装卸作业 8.2.1 严禁将火种带入或在装卸场所内吸烟，并设置禁火标志。 8.2.2 叉车、传送装置需进入箱式车辆装卸的，或装卸过程可能发生车辆意外滑动的，应设置车辆定位装置，或采用后轮防移木垫等方式，确保车辆在装卸时不滑动。 8.2.3 人员需到车辆上进行烟包装卸作业时，应设置供人站立的平台，如无法设置时，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并设置安全带的固定悬挂装置，或采取其他的防人员坠落措施；严禁无防护站立在物品上作业。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10	
九、场（厂）内 专用机动车辆	9.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应符合 GB/T 16178、TSG 81—2022 的要求。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20 分)	9.2 充电间 9.2.1 车辆充电和补液应设置专用场所，场所应通风良好，现场禁止吸烟，并配备消防器材。 9.2.2 封闭式充电间应设置强制通风设备；蓄电池的充电系统应有防止过充电的设计。 9.2.3 充电设施应根据充电负载确定电气线路最大负载电流和相应的开关、插座、插头型号规格，确保充电时线路无异常发热、打火现象；保持充电设施清洁，无积尘杂物，充电夹子弹性正常。 9.2.4 蓄电池充电时，应有专人巡检，开启排风装置。停止充电后，应切断总电源。 9.2.5 充电间的气体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镍-镉或镍-氢蓄电池的充电区域，蓄电池无通气口且总体积小于该封闭区域容积的 1%，并在 1 小时放电率下蓄电池的容量小于 1.5A·h 等条件时，可按照非危险区域考虑； 2) 除第 1 项之外的其他蓄电池的封闭区域，具备蓄电池无通气口且充电区域总体积小于该封闭区域容积的 1%或蓄电池的充电系统的额定输出小于或等于 200W，并采取了防止不适当过充电的措施等条件时，可按照非危险区域考虑； 3) 可充电蓄电池的非封闭区域，通风良好，该区域可划为非危险区域； 4) 当所有的蓄电池都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封闭区域的外部排气，该区域可划为非危险区域考虑； 5) 通风较差的充电封闭区域具备至少能保证该区域的通风情况不低于满足通风良好条件的 25%及蓄电池的充电系统有防止过充电的设计时，可划为 2 区；当不满足此条件时，可划为 1 区。应按防爆要求配置电器装置，进行管理。 9.2.6 封闭式充电间宜安装氢气浓度监测仪；属于爆炸危险区域的部位，应安装氢气浓度监测仪。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9.3 安全运行要求	8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9.3.1 车辆驾驶和货物装卸，应符合下列要求： 1）车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应当悬挂或张贴在车辆上； 2）叉车操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或其复印件应随身携带或放置在车辆上； 3）应根据本单位车辆工作区域的路况，划定厂内机动车行驶和装卸区域，无法划线时，至少应悬挂行驶和装卸区域的警示标识； 4）观光车行驶路线中，最大坡度不得超过 10%（坡长小于 20m 的短坡除外），车辆上应配置灭火器，并在合格状态；营运的观光车，应形成车辆运营的行驶线路图，并且按照线路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线路标志； 5）应规定车辆在厂区不同部位行驶的最大限速和最大载物重量，不得超过车辆设计数和说明书的要求；其中：观光车最大运行速度不得大于 30km/h，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人员，下同)不得大于 23 人； 6）车辆严禁超载，严禁在配重处站人，严禁两车装铲同一物体，严禁边前进、边升降，严禁在铲齿上站人作业；装卸物体高度应低于司机视平角，货物离地面 30cm 左右； 7）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应停放在坡地上，同时将叉或铲斗或夹板落地。 9.3.2 在用叉车的定期检验每 2 年 1 次；在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定期检验每年 1 次。		
小计		20	
十、污水处理系统（14 分）	10.1.设备设施安全技术要求 10.1.1 沉淀池和反应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1）四周设置防护栏，并符合安全要求；防护栏完好，无断裂、腐蚀； 2）池周边应设置无关人员不应入内、危险等警示标识；有台阶或可能导致人员跌落的部位，应有防止跌落的警示标识。	8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0.1.2 泵房、微滤机、污泥脱水设备等地上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外露运动部位应有防护罩或网，并完好，无破损；急停开关或隔离开关完好、有效； 2) 现场地面不宜使用接线板和临时接线，如需接线，应使用规范的接线盘并架空。 10.1.3 化验室内电源插座完好，无破损；化验台有通风装置，并完好、有效。		
	10.2 安全运行要求 10.2.1 控制室每天应按照要求检查各类安全数据，并填写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 10.2.2 长时间进入泵房时应佩戴耳塞；配制液碱和向液碱罐内充液时，应戴口罩、防护手套和护目镜；化验室人员作业时，应佩戴防护手套。 10.2.3 化验室现场化学品的存放应设置存放点，并分类放置。 10.2.4 需进入地下池内进行作业，或进入狭窄的地上水池底部进行作业，应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小计		14	
合计		200	

附录 7-YC-2 烟草行业复烤单元设施、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解把、切尖和铺把（12分）	1.1 输送设备 1.1.1 输送皮带必须稳定地由驱动鼓带动，在辊筒范围内不得走偏，保持直线运行。 1.1.2 自动运行模式下，生产线每次发出启动指令后应首先接通警笛装置。 1.1.3 输送设备在人员需要跨越输送线的地段应设置通行过桥，通行过桥的平台、踏板应防滑。	6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2 现场通风和除尘装置良好。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3 安全装置 1.3.1 人工解包、挑选作业周边不得有设备外露转动部位。 1.3.2 翻箱喂料机应设置联锁装置，且完好有效。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12	
二、真空回潮和润叶加工（25分）	2.1 设备、管道密封及隔热，应符合下列要求： 2.1.1 管路和所有在运行中温度超过 60℃ 的部件都应采取相应措施，对其加保温层或者安装防接触装置；蒸汽管道隔热层、阀门等完好，无泄漏。 2.1.2 设备密封完好，无蒸汽泄漏；蒸汽和凝结水管道、阀门无滴漏、冒汽现象，连接密封紧固。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2 管道输水阀、输水器 2.2.1 管道设置疏水阀时，疏水阀应完好、有效。 2.2.2 疏水器完好有效，工作中正常运行；疏水器必须安装在设备的最低处。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2.3 蒸汽管道压力表应设置上限红线标志，压力控制在安全工作范围内，压力表应定期检定并张贴检定合格标志，压力表检定后应当加铅封。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4 输送小车设置紧急停机装置。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5 真空回潮机设备	8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5.1 回潮机内拉绳开关应完好有效，拉绳开关启动应能联锁关闭回潮机设备，并开启回潮机门。		
	2.5.2 回潮机门完好，行程开关应能正确检测到门开或门锁紧。		
	2.5.3 回潮机门、输送小车周围危险的区域、部位应有防止危险的相应标识。		
	2.5.4 回潮机仓门设置联锁装置。		
	2.5.5 回潮机仓门在作业过程中应完全锁紧，密封良好。		
	2.6 润叶加工设备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6.1 设备启动应有声音提示，并设置故障报警灯。		
	2.6.2 润叶加工滚筒门、筛沙筒检修门应设置联锁装置，且完好有效；检修门插片位置无位移、无变形、无破损现象。		
	2.6.3 电机传动皮带张紧适度，并有安全防护罩。		
	2.6.4 筛沙筒检修门应有进入筒体危险、防止烫伤等警示标识。		
	2.6.5 带制动功能的减速电机停机状态下自动制动功能有效。		
小计		25	
三、打叶、风分（10 分）	3.1 打叶风分设备	10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3.1.1 原料入口处应设磁选器及杂物清理装置。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3.1.2 设备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 3.1.3 不应出现打辊与框栏相互摩擦或碰撞的情况。 3.1.4 设备门应设置联锁装置，且完好有效。 3.1.5 设备观察窗完好，能清晰观察到设备内部。 3.1.6 需高处作业的区域，应设置必要的作业平台。		
小计		10	
四、除杂（10分）	4.1 光谱除杂机 4.1.1 除杂机现场所有安全防护板（护栏）和防护罩安装牢固到位。 4.1.2 应设置紧急停止开关。 4.1.3 除杂机灯光系统、可视系统、供气系统、冷却系统装置工作正常。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4.2 风选除杂机 4.2.1 风选机皮带出口门等部位防护门应设置联锁装置，且完好有效。 4.2.2 输送辊、托带板、张紧装置，减速机、输送带、调风组件、出料机构运行正常。 4.2.3 风选箱传动部分高速进料组件、高速电机通过皮带轮、带动辊子、皮带运动、张紧机构等，运行正常，无异常声音。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小计		10	
五、叶片复烤、碎烟烘烤（14分）	5.1 设备、管道密封及隔热 5.1.1 蒸汽和凝结水管道、阀门、设备等无滴漏、冒汽现象，连接密封紧固。 5.1.2 人员可能接触范围内温度超过 60℃的管路和部件，应张贴“当心高温”警示标识；蒸汽管道隔热层、阀门等完好，无泄漏。 5.1.3 散热器表面及内部应无可燃附着物。	6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5.2 疏水器完好有效，工作中正常运行；疏水器必须安装在设备的最低处。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5.3 设备观察窗完好，能清晰观察到设备内部。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5.4 输送设备在人员需要跨越输送线的地段应设置通过桥，通过桥的平台、踏板应防滑。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5.5 碎叶处理设备各产尘点应密封并设置吸尘罩。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14	
六、成品包装 (14 分)	6.1 液压设备 6.1.1 液位计、油压表、温度表完好、有效，控制阀组工作正常。 6.1.2 液压机构导向杆、活塞杆无变形，导向轮滚动自由。 6.1.3 液压管道、阀门密封良好。 6.1.4 打包机软管接头处应有防止油管突然脱落伤人的固定装置。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6.2 预压头必须稳定地由液压驱动，不得走偏、保持直线垂直运行。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6.3 复压机架连接牢固，复压机复压头运行平稳，不得走偏。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6.4 取样机取样筒应设置定位装置，确保取样筒安装稳固；设备运行时，禁止触碰取样筒。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6.5 自动组架转盘运动范围应划定区域线、设隔离栏。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6.6 捆扎机应开关灵敏、可靠，能及时切断电源，无缺损、破裂；手动捆扎机电源插头不能有破裂及损坏，规格应与手动捆扎机的功率类型匹配且接线正确。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小计		14	
七、生产现场 物流（20分）	7.1 运输线和提升机 7.1.1 运输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1）悬挂式运输线下方的通道净空高度应大于 2m，不足时应张贴警示标识； 2）悬挂式运输线宜安装防坠落护网，运输线运行时周边不得进行高处作业； 3）链式输送机上坡、下坡处，应设置防停车及断链而导致事故的止退器或捕捉器，并运行可靠。 7.1.2 材料输送系统每个材料进出处设置紧急停止拉绳或开关，并完好有效。 7.1.3 垂直提升机应设置上升、下降限位装置及止挡器；周边无墙体隔离的，应加装防护网，并悬挂警示标牌；穿越楼层而出现孔口时应设护栏。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7.2 机械手作业区 7.2.1 机械手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和封闭的防护栏，必备的检修门和开口部位应设置安全销、安全锁或安全联锁装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设置未经许可禁止入内的警示标识。 7.2.2 机械手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符合 GB/T 20867 的要求，每个机械手应设置独立的紧急停止开关； 2）自动锁紧装置应灵敏、可靠； 3）当调整、检查、维修需进入设备危险区域时，设备应具备防止意外启动的功能。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7.3 布料作业区 7.3.1 作业区应封闭，设置封闭门联锁装置或区域门上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设置未经许可禁止入内的警示标识。 7.3.2 设置区域总急停开关，并完好有效，紧急情况时能停止区域内所有设备运行。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7.3.3 布料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急停开关。 7.3.4 输送机应设置隔离开关，紧急情况下用于关闭电源，停止设备运行。 7.3.5 叠、拆箱机的隔离开关完好有效，能关闭叠、拆箱机电源，停止设备运行。 7.3.6 布料机设置左、右行程极限接近开关，动作精确到位。严禁人为短接或损坏封闭区门连锁装置；无连锁装置的区域门应上锁，人员不得进入布料区。		
	7.4 投料区 7.4.1 作业区应封闭，设置封闭门连锁装置，或区域门上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设置未经许可禁止入内的警示标识。 7.4.2 设置区域总急停开关，并完好有效，紧急情况时能停止区域内所有设备运行。 7.4.3 穿梭小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防护区，人员不得进入小车行驶部位，区域门设置连锁防护装置； 2) 车辆两端应设置极限阻挡器，并设置行走端点限位传感器； 3) 控制盘应设置紧急停止按钮，并与声光报警装置联动； 4) 小车运行时周边区域严禁高处作业，并设置警示标识。 7.4.4 翻箱机设置隔离开关，紧急情况下用于关闭翻箱机电源，停止设备运行。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7.5 喂料机 7.5.1 喂料机应设置物料观察窗。 7.5.2 喂料机尾部门、提升带的积灰盘，应设置连锁装置。 7.5.3 喂料机设置门连锁装置，运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7.5.4 喂料机设置紧急停止开关，并与声光报警装置联动。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20	
八、除尘系统	8.1 除尘房及设备设施布置	1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30 分)	8.1.1 除尘房宜独立单层设置，如设置厂房内，宜设置顶层或靠车间建筑物外墙。 8.1.2 除尘房建筑物采用框架结构，泄爆面积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8.1.3 除尘房不应设置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控制室的门不能直通除尘房。 8.1.4 除尘房应保持通风良好。 8.1.5 应根据烟草加工系统不同工序、工艺设备、粉尘性质设置集中除尘系统；除尘器的布置应远离明火区域，其间距不小于 25m。 8.1.6 气力输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力输灰管道的风速应保证管道内不出现粉尘积尘，且不小于 20 米/秒； 2) 气力输灰管道不宜穿过建筑防火墙，如穿过建筑防火墙，应采取相应的阻火措施； 3) 集中收尘除尘器进口端的风管应安装双向隔爆阀，宜安装主动式隔爆装置； 4) 气力输灰风机须安置于最后一个收尘器之后。 8.1.7 螺旋输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用封闭输灰方式； 2) 螺旋输灰机的运行速度应按螺旋输灰机内不出现粉尘堵塞计算； 3) 应设置螺旋输灰机运行速度监测报警装置，并设置监视螺旋输灰机运行状态的观察窗； 4) 输灰装置的输灰能力应大于除尘器灰斗卸灰量。 8.1.8 人工收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收集过程应使用密闭收集装置； 2) 无法观察料位的收集装置应设置料位计或观察窗； 3) 收集装置应有防止位移的措施； 8.1.9 压棒系统应采用隔爆装置与其他除尘器隔离；压棒机储料斗宜采用泄爆措施。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8.2 除尘系统 8.2.1 干式除尘系统应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并按照烟草粉尘爆炸特性，选用降低爆炸危	10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方式，包括泄爆、隔爆、抑爆、惰化等方式。 8.2.2 泄爆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除尘器位于室外时，泄爆区域应无其他生产设备和人行通道； 2) 当除尘器位于室内时，需要通过泄压导管将爆炸压力引到室外安全区域进行泄爆。泄压导管的安装应符合 GB/T 15605 的相关要求； 3) 当泄爆条件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应采用无焰泄爆装置，且泄爆区域应无其他生产设备和人行通道。 8.2.3 除尘器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工作周期的设计应使灰斗内无粉尘堆积。 8.2.4 吸尘罩应按照 GB/T 16758 的要求设计，吸尘口设计风速应符合 GB 50019 的要求。 8.2.5 连接除尘器进风管的主风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宜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粉尘爆炸风险安装隔爆阀； 2) 宜根据系统特性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 8.2.6 作业工位吸尘罩连接除尘器进风主风管的支风管长度小于 3m 可采用软管连接。 8.2.7 不应采用干式静电除尘器，不应采用以沉降室为主的重力沉降除尘方式，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8.2.8 风机轴承应防尘密封；传动机构不宜使用皮带传动。 8.2.9 除尘系统应设置预警预测装置、安全连锁。 8.2.10 除尘器滤袋应符合 GB/T 17919 的要求；除尘器的滤袋采用脉冲喷吹清灰方式，清灰气源应采用经净化后的气体。		
八、除尘系统 (30 分)	8.3 电气、防火安全要求 8.3.1 粉尘环境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选型及安装应符合 GB 15577、GB 50058 的要求。 8.3.2 粉尘爆炸危险环境区域内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等均应等位联结，设备保护应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	2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8.4 粉尘清扫要求 8.4.1 应建立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洁部位、方式、周期、责任人等，并保存清扫记录。 8.4.2 每班对作业现场及时清扫；清扫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3	
小计		30	
九、库区和堆场（15分）	9.1 库区 9.1.1 库区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当库区为独立地块时，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2m的不燃烧体构建的实体围墙；当库区与生产厂房或办公楼处于同一地块，库区四周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或有明显区域标示。 9.1.2 库区安防和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独立地块的库区围墙应安装防入侵安防系统； 2）库区主要通道和库房门口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3）库房应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9.1.3 库区内不宜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的宿舍、值班室等与物品储存区的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民用建筑物与库房的距离要求。 9.1.4 库区主要道路宽度不小于 8m,一般道路宽度不小于 4m;通道应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识，合理设置减速带和广角镜等安全设施。 9.1.5 应在指定的安全区域设置车辆加油和充电点，且不得在物品库房内设置；加油点设在汽柴油库内的物品储存区的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危险化学品仓库与丙类库房的距离要求。 9.1.6 进入库区的外来人员应登记，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区内应禁止吸烟，并在醒目处设置“禁止吸烟”的标识；库区和距离库区围墙 50m 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围墙上醒目处设置相应禁止标识。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9.2 露天、半露天烟叶堆场 9.2.1 在同一堆场内，露天堆垛和罩棚与其他建筑物、铁路、道路、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的要求。 9.2.2 烟叶储存现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烟叶堆垛和罩棚应分组、分区布置，每组的总储存量不大于5000t，每区的总储量不大于20000t，烟叶堆垛和罩棚的堆物高度应不大于5m； 2) 烟叶堆垛应采用难燃避光材料遮盖；罩棚的屋顶应采用不燃材料，禁止采用可燃保温材料，其遮阳和遮挡雨雪设施应采用难燃材料； 3) 堆场内堆垛、组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XF1131的要求，其中：堆垛与堆垛之间应不小于4m，组与组之间应不小于堆垛高度的2倍且应不小于10m； 4) 现场不应堆积可燃性杂物，并应控制植被，杂草生长，定期清理； 5) 每垛烟叶设有温度监测点，并设定温度控制上限，每周至少监测1次，并保存记录；发现温度超限应采取翻包等措施，防止自燃。	9	
小计		15	
十、烟草库房 (20 分)	10.1 专用库房 10.1.1 烟叶库、卷烟成品库、辅料库等烟草专用库房应符合 GB 50016 、XF 1131 、YC/T 205 和 GB 55037 的要求；库房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确需设置在丙类仓库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至少设置一个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10.1.2 烟草专用库房建筑物应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并完好有效。 10.1.3 库房布局、储存物品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应不得擅自改变；如需改建、扩建或变更使用用途，应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	9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0.1.4 库房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防栓、自动喷淋系统以及排烟口。 10.1.5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2m；叉车通行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3.5m；消防通道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 10.1.6 灭火器按配置位置和数量定置放置，不得随意挪动；库房内严禁吸烟和随意使用明火，设置醒目的禁烟等安全警示标识。 10.1.7 库房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2)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得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负荷； 3) 库房内应不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4) 需进行熏蒸杀虫的库房内，应采用防腐蚀密闭式的灯具； 5) 库房内应不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10.1.8 库房内配置的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的易摩擦生热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护措施；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10.1.9 燃油汽车、拖拉机不得进入库房；进入库房的柴油叉车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10.2 中间仓库 10.2.1 在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内划定区域作为中间仓库，应不设置在焊接、产生火花、使用燃气等作业区域附近，应设置明显的中间仓库标识和禁止烟火的标识。 10.2.2 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内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中间仓库区域内不得设员工宿舍、办公室；防火间距和防火分区符	4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合相关要求。 10.2.3 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内中间仓库电气线路和设施要求，同专用库房；无法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时，应设置中转库区域的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中间仓库区域的非必要电源。 10.2.4 中间仓库仅允许存放用于生产周转的物品和待运输产品；中间仓库装卸和物品储存的要求，同 10.1 专用仓库。		
	10.3 高架库 10.3.1 高架库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只有排除故障、检查、维修人员方可进入，并设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标识；巷道入口处安装门锁或门禁、联锁装置；设置联锁装置的，应在门开启后停止区域内所有堆垛机运行。 10.3.2 高架库外设置区域总急停开关，紧急情况时能停止区域内所有设备运行。 10.3.3 堆垛机设置急停开关，紧急情况下能停止堆垛机运行。 10.3.4 堆垛机设置红外线距离探测仪，能测量堆垛机与堆垛点距离，确保准确停车，防止堆垛机碰撞其他物品。 10.3.5 堆垛机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钢丝绳断丝数、腐蚀（磨损）量和固定状态等应符合GB5972的要求；断丝数、腐蚀（磨损）量超过限值的应予更换；钢丝绳超载、超松电子检测器完好有效； 2）滑轮应完好，转动灵活；钢索轮毂转动灵活，无缺损；用于绕钢丝绳的螺旋槽应完好，钢丝绳应夹紧在轮毂的端部；螺旋槽出现裂纹、螺旋槽严重磨损等缺陷时应予更换； 3）急停开关、安全限位开关和阻止片(SBS)、缓冲器等停车保护装置完好有效；缓冲器止挡立柱安装牢固；除试验等有特殊要求的作业外，不得将限位或限量开关、联锁装置作为正常操作的停车手段； 4）制动器松开的间隙、厚度等应符合要求，磨损量不超过标准；制动器及导轨刹车部位表面无有油污或其他缺陷；	7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5) 各种防短路、过压、过流、失压与互锁、自锁、联锁等保护装置齐全,完好;应设立巷道外电源控制器,同时在巷道内导轨旁设立电气隔离开关。 10.3.6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润滑保养,并保持记录,确保状况良好。 10.3.7 高架库安全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巷道内存在碰撞、触电、坠落物等伤害可能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进入封闭区域内进行维修、保养、清洁作业,应有2人以上,并有专人监护;工作前将巷道外电源控制器关闭,钥匙拨下随身携带,并在巷道外电源控制器上悬挂禁止合闸的警示标识; 3) 严禁人为短接或损坏封闭区门联锁装置,或区域门未挂锁,人员违章进入投料区。		
小计		20	
十一、装卸场所 (10 分)	11.1 设备设施安全技术要求 11.1.1 装卸场所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示装卸作业的安全事项。 11.1.2 高于地面的装卸平台内有车辆行驶的,应有警示线或标识;平台边缘处宜设置高度 200mm-400mm 的安全防护栏。 11.1.3 输送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输送线的操作工位、升降段或转弯处应设置急停开关,紧急开关能保证运输线紧急停机,灵敏可靠,且应不自动复位; 2) 运输线下方的行人通道净空高度应不小于1.9m,不足时应该张贴警示标识; 3) 输送线上坡、下坡段净空高度超过2m的部位,以及跨越人员通道的部位,应设置防止货物坠落的防护栏;人员需跨越输送线的地段应设置通行过桥; 4) 输送设备运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并完好有效。	7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11.2 装卸作业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1.2.1 严禁将火种带入或在装卸场所内吸烟，并设置禁火标志。 11.2.2 叉车、传送装置需进入箱式车辆装卸的，或装卸过程可能发生车辆意外滑动的，应设置车辆定位装置，或采用后轮防移木垫等方式，确保车辆在装卸时不滑动。 11.2.3 人员需到车辆上进行烟包装卸作业时，应设置供人站立的平台，如无法设置时，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并设置安全带的固定悬挂装置，或采取其他的防人员坠落措施；严禁无防护站立在物品上作业。		
小计		10	
十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20分）	12.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应符合 GB/T 16178、TSG 81—2022 的要求。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12.2 充电间 12.2.1 车辆充电和补液应设置专用场所，场所应通风良好，现场禁止吸烟，并配备消防器材。 12.2.2 封闭式充电间应设置强制通风设备；蓄电池的充电系统应有防止过充电的设计。 12.2.3 充电设施应根据充电负载确定电气线路最大负载电流和相应的开关、插座、插头型号规格，确保充电时线路无异常发热、打火现象；保持充电设施清洁，无积尘杂物，充电夹子弹性正常。 12.2.4 蓄电池充电时，应有专人巡检，开启排风装置。停止充电后，应切断总电源。 12.2.5 充电间的气体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镍-镉或镍-氢蓄电池的充电区域，蓄电池无通气口且总体积小于该封闭区域容积的 1%，并在 1 小时放电率下蓄电池的容量小于 1.5A·h 等条件时，可按照非危险区域考虑； 2）除第 1 项之外的其他蓄电池的封闭区域，具备蓄电池无通气口且充电区域总体积小于该封闭区域容积的 1%或蓄电池的充电系统的额定输出小于或等于 200W，并采取了防止不适当过充电的措施等条件时，可按照非危险区域考虑；	10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3) 可充电蓄电池的非封闭区域, 通风良好, 该区域可划为非危险区域; 4) 当所有的蓄电池都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封闭区域的外部排气, 该区域可划为非危险区域考虑; 5) 通风较差的充电封闭区域具备至少能保证该区域的通风情况不低于满足通风良好条件的 25%及蓄电池的充电系统有防止过充电的设计时, 可划为 2 区; 当不满足此条件时, 可划为 1 区。应按防爆要求配置电器装置, 进行管理。 12.2.6 封闭式充电间宜安装氢气浓度监测仪; 属于爆炸危险区域的部位, 应安装氢气浓度监测仪。		
	12.3 安全运行要求 12.3.1 车辆驾驶和货物装卸,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车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 (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应当悬挂或张贴在车辆上; 2) 叉车操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或其复印件应随身携带或放置在车辆上; 3) 应根据本单位车辆工作区域的路况, 划定厂内机动车行驶和装卸区域, 无法划线时, 至少应悬挂行驶和装卸区域的警示标识; 4) 观光车行驶路线中, 最大坡度不得超过 10% (坡长小于 20m 的短坡除外), 车辆上应配置灭火器, 并在合格状态; 营运的观光车, 应形成车辆运营的行驶线路图, 并且按照线路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线路标志; 5) 应规定车辆在厂区不同部位行驶的最大限速和最大载物重量, 不得超过车辆设计数和说明书的要求; 其中: 观光车最大运行速度不得大于 30km/h, 额定载客人数 (含驾驶人员, 下同) 不得大于 23 人; 6) 车辆严禁超载, 严禁在配重处站人, 严禁两车装铲同一物体, 严禁边前进、边升降, 严禁在铲齿上站人作业; 装卸物体高度应低于司机视平角, 货物离地面 30cm 左右; 7) 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 不应停放在坡地上, 同时将叉或铲斗或夹板落地。	8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2.3.2 在用叉车的定期检验每 2 年 1 次；在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定期检验每年 1 次。		
小计		20	
合计		200	

附录 7-YC-3 烟草行业烟叶再造单元设施、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料(10分)	1.1 投料 1.1.1 投料口设置磁选器及杂物清理装置。 1.1.2 投料区域应安装岗位吸尘装置并与除尘系统相连。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2 带式输送机 1.2.1 区域内人员可能接触的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盖/网，或采取其他隔离措施。 1.2.2 驱动电机应设置隔离开关、紧急停机开关。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3 储叶（梗、丝）柜 1.3.1 储叶（梗、丝）柜应设置物料观察窗、门、出料口拨料辊等部位，应设置防护门，防护门宜设置联锁装置。 1.3.2 区域或部位可能出现的危险状况应有相关清晰的安全警示标识。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4 输送设备（喂料机、振筛、螺旋输送、皮带输送器等）外露转动部分的防护装置完好有效。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10	
	二、提取(16分)		
	2.1 搅拌桶 2.1.1 搅拌桶进料螺旋防护盖板、螺杆泵进料口防护盖板、螺旋输送机输送防护盖板、疏解机转鼓盖板完好有效。 2.1.2 搅拌桶筒体、浸提罐罐体、螺旋输送机机体应完整牢固，无泄漏；螺杆泵泵体应无裂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痕、异响。		
	2.2 水洗梗使用热水，应有水温控制装置，并完好有效，防止烫伤。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3 挤浆机、挤压疏解机外露转动部位防护装置完好有效。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4 蒸汽管道压力表应设置上限红线标志，压力控制在红线所示安全工作范围内，压力表应有定期检验合格的标志。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5 罐类设备 2.5.1 储液罐、预浸罐、浸提罐、热水罐等罐类设备（含带搅拌机和不带搅拌机的）散热孔应设防护网格，并安装牢固，无破损；人孔入口应有盖，盖子完好无破损，热水罐保温层完好，无泄漏。 2.5.2 浸提罐应设置维修孔和物料观察窗，物料观察窗应设防护网格，并安装牢固，无破损。 2.5.3 浸提罐进料管路保温层完好。	6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16	
三、制浆（12分）	3.1 碳酸钙搅拌罐、水力碎浆机投料口应设置投料盖板，盖板应完好无破损。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3.2 叩后罐、配浆罐、配制罐、损纸池等罐类池类设备散热孔应设防护网格，并安装牢固，无破损；人孔应有盖，盖子完好无破损。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3.3 各设备外露转动部位防护装置完好有效，当设备外露运动部位无法全部设置有效防护时，制浆生产设备设施周围应划出安全警示线，除取样、检测、维修、操作等情况外，其他人员不应随意进入警示线内。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3.4 低浓磨浆机进退刀行程限位开关应完好有效。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3.5 精浆机入浆口、出浆口管路应设有挠性橡胶接头装置以减震缓冲；管道必须自行固定，不得将载荷直接加于设备上。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3.6 磨机进退刀保护，水封水压力保护，超电流保护联锁保持完好。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12	
四、浓缩（8分）	4.1 配料间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4.1.1 配料间罐体投料口盖板、盖子及锁紧装置完好无破损。		
	4.1.2 配料间筒体防护门应设置安全联锁装置。		
	4.2 双效浓缩蒸发器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4.2.1 双效浓缩蒸发器应设置观察窗，并安装牢固，无破损。		
	4.2.2 蒸汽管路保温层完好，并设置安全泄压阀；凝水排口应通畅无堵塞。		
	4.2.3 双效蒸发器管道上的安全阀和压力表等按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并有检验合格标志；压力管道的安全阀、调压阀启闭灵活，性能可靠；蒸汽管道应加上保温、防护层，管道应标出流向；压力表应设置上限红线标志，压力控制在红线所示安全工作范围内。		
	4.3 一效和二效蒸发缸清洗时，吊钩应有防脱钩的保险装置，吊索无严重磨损或腐蚀、严重变形、断股或断丝。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8	
五、抄造（24分）	5.1 成型网、扬克缸、烘缸组、施胶机、干燥道烘箱周边应设置防护栏；抄造生产设备设施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设备外露运动部位无法全部设置有效防护时，应划出安全警示线。		
	5.2 在生产线的蒸汽管道，烘缸外露部位、涂布机转动部位、万向连轴部位等人员可能接触的设备运动部位，人员可能接触的运转的网、毛毯等部位均应设置防止烫伤、严禁触摸等警示标识。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5.3 抄造段引纸处应悬挂引纸处标识；大烘缸和小烘缸连接处正常生产时不能作为人员通道，只能在引纸、检维修作业时才能进入；引纸采用引纸绳的，应定期对引纸绳进行检查。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5.4 扬克缸、组缸属于压力容器，缸及安全阀、压力表等应定期检验，检验合格标志应在现场存放或悬挂。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5.5 汽水分离器 5.5.1 汽水分离器应有相应的支撑机构，以减少管道设备负压；汽水分离器填料密封正常，滤液泵叶轮和侧板间应无摩擦、异声、气蚀。 5.5.2 汽水分离器泵皮带张紧力适中，无打滑。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5.6 卧式离心机、碟式离心机进料管路及连接、卡箍应牢固完好，无泄漏，所有与机体连接的管路和设施均宜在近机体处采用软性连接。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5.7 滚筒式烘干机 5.7.1 滚筒式烘干机应设置观察孔、维修孔，使用盖板进行密封并安装牢固且锁紧，无破损。 5.7.2 蒸汽管路保温层完好，并设置安全泄压阀。 5.7.3 滚筒式烘干机管路和所有在运行中温度超过 60℃ 的部件，应采取措施对其加保温层或者安装防接触装置。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5.7.4 滚筒式烘干机用来驱动滚筒同步运行的电机速度比平稳正常、筒体无抖动。 5.7.5 滚筒式烘干机防护装置、截止阀、减压阀、接地安全引线、危险部位警示标识清晰、闭锁装置、防护罩完好。 5.7.6 滚筒式烘干机清洗管、封闭闸板打开/关闭、过程气体加热器前的输入端等部位，温度传感器功能可靠有效。		
	5.8 滚筒式烘干机、箱式烘干机安全预警装置齐全、可靠，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启动。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5.9 碟式离心机压力表、压缩空气管、过滤器、高浓水收集器应完好，无破损、泄漏。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24	
六、打包(10分)	6.1 打包机 6.1.1 打包机周边设置防护栏，包带作业部位应有禁止手进入危险部位和禁止跨越设备的警示标识，设备小车运行区域设人员不应进入的警示标识。 6.1.2 预压压头工作区域应设置防护门，打包机预压压头应设置上、下极限限位开关。 6.1.3 打包机预压机油路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功能可靠有效。 6.1.4 打包机预压机铺叶板的伸出、退回应正常，不应有振动和动作快慢不一致。 6.1.5 包机预压机预压缸、推出缸、提升缸活塞杆密封圈组压力应适宜，无漏油。 6.1.6 打包机预压机辊道输送机光电开关接收端应与发射端对正。 6.1.7 打包机复压机打包油缸上限位行程开关没有压下或下限位行程开关处在压下状态时，承压带式输送机应均不能运转。 6.1.8 打包机现场应设置辊道防护栏联锁装置，打开一个已锁定的联锁装置将使所有驱动装置停止运转；有不允许同时进出料保护的联锁装置。	8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6.2 捆扎机 6.2.1 捆扎机应设置光电感应器，并完好有效；顶刀弹簧销不应超过刀臂表面。 6.2.2 电热头应与两条 PP 带无碰撞；控制退带及紧缩臂二次收紧、控制电机将 PP 带进入带道及弓架、控制捆扎电机的限位开关应完好有效。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10	
七、生产现场物流（7 分）	7.1 运输线和提升机 7.1.1 运输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悬挂式运输线下方的通道净空高度应大于 2m，不足时应张贴警示标识； 2) 悬挂式运输线宜安装防坠落护网，运输线运行时周边不得进行高处作业； 3) 链式输送机上坡、下坡处，应设置防停车及断链而导致事故的止退器或捕捉器，并运行可靠。 7.1.2 材料输送系统每个材料进出处设置紧急停止拉绳或开关，并完好有效。 7.1.3 垂直提升机应设置上升、下降限位装置及止挡器；周边无墙体隔离的，应加装防护网，并悬挂警示标牌；穿越楼层而出现孔口时应设护栏。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7.2 喂料机 7.2.1 喂料机应设置物料观察窗。 7.2.2 喂料机尾部门、提升带的积灰盘，应设置连锁装置。 7.2.3 喂料机设置门连锁装置，运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7.2.4 喂料机设置紧急停止开关，并与声光报警装置联动。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7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八、除尘系统（30分）	8.1 除尘房及设备设施布置 8.1.1 除尘房宜独立单层设置，如设置厂房内，宜设置顶层或靠车间建筑物外墙。 8.1.2 除尘房建筑物采用框架结构，泄爆面积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8.1.3 除尘房不应设置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控制室的门不能直通除尘房。 8.1.4 除尘房应保持通风良好。 8.1.5 应根据烟草加工系统不同工序、工艺设备、粉尘性质设置集中除尘系统；除尘器的布置应远离明火区域，其间距不小于 25m。 8.1.6 气力输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力输灰管道的风速应保证管道内不出现粉尘积尘，且不小于 20 米/秒； 2) 气力输灰管道不宜穿过建筑防火墙，如穿过建筑防火墙，应采取相应的阻火措施； 3) 集中收尘除尘器进口端的风管应安装双向隔爆阀，宜安装主动式隔爆装置； 4) 气力输灰风机须安置于最后一个收尘器之后。 8.1.7 螺旋输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用封闭输灰方式； 2) 螺旋输灰机的运行速度应按螺旋输灰机内不出现粉尘堵塞计算； 3) 应设置螺旋输灰机运行速度监测报警装置，并设置监视螺旋输灰机运行状态的观察窗； 4) 输灰装置的输灰能力应大于除尘器灰斗卸灰量。 8.1.8 人工收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收集过程应使用密闭收集装置； 2) 无法观察料位的收集装置应设置料位计或观察窗； 3) 收集装置应有防止位移的措施； 8.1.9 压棒系统应采用隔爆装置与其他除尘器隔离；压棒机储料斗宜采用泄爆措施。	1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8.2 除尘系统	10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8.2.1 干式除尘系统应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并按照烟草粉尘爆炸特性，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方式，包括泄爆、隔爆、抑爆、惰化等方式。 8.2.2 泄爆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除尘器位于室外时，泄爆区域应无其他生产设备和人行通道； 2) 当除尘器位于室内时，需要通过泄压导管将爆炸压力引到室外安全区域进行泄爆。泄压导管的安装应符合 GB/T 15605 的相关要求； 3) 当泄爆条件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应采用无焰泄爆装置，且泄爆区域应无其他生产设备和人行通道。 8.2.3 除尘器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工作周期的设计应使灰斗内无粉尘堆积。 8.2.4 吸尘罩应按照 GB/T 16758 的要求设计，吸尘口设计风速应符合 GB 50019 的要求。 8.2.5 连接除尘器进风管的主风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宜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粉尘爆炸风险安装隔爆阀； 2) 宜根据系统特性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 8.2.6 作业工位吸尘罩连接除尘器进风主风管的支风管长度小于 3m 可采用软管连接。 8.2.7 不应采用干式静电除尘器，不应采用以沉降室为主的重力沉降除尘方式，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8.2.8 风机轴承应防尘密封；传动机构不宜使用皮带传动。 8.2.9 除尘系统应设置预警预测装置、安全连锁。 8.2.10 除尘器滤袋应符合 GB/T 17919 的要求；除尘器的滤袋采用脉冲喷吹清灰方式，清灰气源应采用经净化后的气体。		
八、除尘系统（30 分）	8.3 电气、防火安全要求 8.3.1 粉尘环境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选型及安装应符合 GB 15577、GB 50058 的要求。 8.3.2 粉尘爆炸危险环境区域内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等均应等位联结，设备保护应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	2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8.4 粉尘清扫要求 8.4.1 应建立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洁部位、方式、周期、责任人等，并保存清扫记录。 8.4.2 每班对作业现场及时清扫；清扫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3	
小计		30	
九、库区和堆场（15分）	9.1 库区 9.1.1 库区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当库区为独立地块时，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体构建的实体围墙；当库区与生产厂房或办公楼处于同一地块，库区四周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或有明显区域标示。 9.1.2 库区安防和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独立地块的库区围墙应安装防入侵安防系统； 2) 库区主要通道和库房门口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3) 库房应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9.1.3 库区内不宜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的宿舍、值班室等与物品储存区的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民用建筑物与库房的距离要求。 9.1.4 库区主要道路宽度不小于 8m,一般道路宽度不小于 4m;通道应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识，合理设置减速带和广角镜等安全设施。 9.1.5 应在指定的安全区域设置车辆加油和充电点，且不得在物品库房内设置；加油点设在汽柴油库内的物品储存区的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危险化学品仓库与丙类库房的距离要求。 9.1.6 进入库区的外来人员应登记，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区内应禁止吸烟，并在醒目处设置“禁止吸烟”的标识；库区和距离库区围墙 50m 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围墙上醒目处设置相应禁止标识。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9.2 露天、半露天烟叶堆场 9.2.1 在同一堆场内，露天堆垛和罩棚与其他建筑物、铁路、道路、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的要求。 9.2.2 烟叶储存现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烟叶堆垛和罩棚应分组、分区布置，每组的总储存量不大于5000t，每区的总储量不大于20000t，烟叶堆垛和罩棚的堆物高度应不大于5m； 2) 烟叶堆垛应采用难燃避光材料遮盖；罩棚的屋顶应采用不燃材料，禁止采用可燃保温材料，其遮阳和遮挡雨雪设施应采用难燃材料； 3) 堆场内堆垛、组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XF1131的要求，其中：堆垛与堆垛之间应不小于4m，组与组之间应不小于堆垛高度的2倍且应不小于10m； 4) 现场不应堆积可燃性杂物，并应控制植被，杂草生长，定期清理； 5) 每垛烟叶设有温度监测点，并设定温度控制上限，每周至少监测1次，并保存记录；发现温度超限应采取翻包等措施，防止自燃。	9	
小计		15	
十、烟草库房（20分）	10.1 专用库房 10.1.1 烟叶库、卷烟成品库、辅料库等烟草专用库房应符合 GB 50016 、XF 1131 、YC/T 205 和 GB 55037 的要求；库房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确需设置在丙类仓库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至少设置一个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10.1.2 烟草专用库房建筑物应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并完好有效。 10.1.3 库房布局、储存物品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应不得擅自改变；如需改建、扩建或变更使用用途，应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	9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0.1.4 库房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以及排烟口。 10.1.5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2m；叉车通行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3.5m；消防通道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 10.1.6 灭火器按配置位置和数量定置放置，不得随意挪动；库房内严禁吸烟和随意使用明火，设置醒目的禁烟等安全警示标识。 10.1.7 库房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2)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得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负荷； 3) 库房内应不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4) 需进行熏蒸杀虫的库房内，应采用防腐蚀密闭式的灯具； 5) 库房内应不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10.1.8 库房内配置的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的易摩擦生热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护措施；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10.1.9 燃油汽车、拖拉机不得进入库房；进入库房的柴油叉车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10.2 中间仓库 10.2.1 在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划定区域作为中间仓库，应不设置在焊接、产生火花、使用燃气等作业区域附近，应设置明显的中间仓库标识和禁止烟火的标识。 10.2.2 生产现场联合工房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中间仓库区域内不得设员工宿舍、办公室；防火间距和防火分区符合相关要求。	4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0.2.3 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内中间仓库电气线路和设施要求，同专用库房；无法在库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时，应设置中转库区域的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中间仓库区域的非必要电源。 10.2.4 中间仓库仅允许存放用于生产周转的物品和待运输产品；中间仓库装卸和物品储存的要求，同 10.1 专用仓库。		
十、烟草库房（20 分）	10.3 高架库 10.3.1 高架库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只有排除故障、检查、维修人员方可进入，并设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标识；巷道入口处安装门锁或门禁、联锁装置；设置联锁装置的，应能在门开启后停止区域内所有堆垛机运行。 10.3.2 高架库外设置区域总急停开关，紧急情况时能停止区域内所有设备运行。 10.3.3 堆垛机设置急停开关，紧急情况下能停止堆垛机运行。 10.3.4 堆垛机设置红外线距离探测仪，能测量堆垛机与堆垛点距离，确保准确停车，防止堆垛机碰撞其他物品。 10.3.5 堆垛机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钢丝绳断丝数、腐蚀（磨损）量和固定状态等应符合GB5972的要求；断丝数、腐蚀（磨损）量超过限值的应予更换；钢丝绳超载、超松电子检测器完好有效； 2）滑轮应完好，转动灵活；钢索轮毂转动灵活，无缺损；用于绕钢丝绳的螺旋槽应完好，钢丝绳应夹紧在轮毂的端部；螺旋槽出现裂纹、螺旋槽严重磨损等缺陷时应予更换； 3）急停开关、安全限位开关和阻止片(SBS)、缓冲器等停车保护装置完好有效；缓冲器止挡立柱安装牢固；除试验等有特殊要求的作业外，不得将限位或限量开关、联锁装置作为正常操作的停车手段； 4）制动器松开的间隙、厚度等应符合要求，磨损量不超过标准；制动器及导轨刹车部位表面应无油污或其他缺陷； 5）各种防短路、过压、过流、失压与互锁、自锁、联锁等保护装置齐全，完好；应设立巷道外电源控制器，同时在巷道内导轨旁设立电气隔离开关。	7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0.3.6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润滑保养，并保持记录，确保状况良好。 10.3.7 高架库安全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巷道内存在碰撞、触电、坠落物等伤害可能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进入封闭区域内进行维修、保养、清洁作业，应有2人以上，并有专人监护；工作前将巷道外电源控制器关闭，钥匙拨下随身携带，并在巷道外电源控制器上悬挂禁止合闸的警示标识； 3) 严禁人为短接或损坏封闭区门联锁装置，或区域门未挂锁，人员违章进入投料区。		
小计		20	
十一、装卸 场所（10 分）	11.1 设备设施安全技术要求 11.1.1 装卸场所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示装卸作业的安全事项。 11.1.2 高于地面的装卸平台内有车辆行驶的，应有警示线或标识；平台边缘处宜设置高度200mm-400mm的安全防护栏。 11.1.3 输送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输送线的操作工位、升降段或转弯处应设置急停开关，紧急开关能保证运输线紧急停机，灵敏可靠，且应不自动复位； 2) 运输线下方的行人通道净空高度应不小于1.9m,不足时应该张贴警示标识； 3) 输送线上坡、下坡段净空高度超过2m的部位，以及跨越人员通道的部位，应设置防止货物坠落的防护栏；人员需跨越输送线的地段应设置通行过桥； 4) 输送设备运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并完好有效。	7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11.2 装卸作业 11.2.1 严禁将火种带入或在装卸场所内吸烟，并设置禁火标志。 11.2.2 叉车、传送装置需进入箱式车辆装卸的，或装卸过程可能发生车辆意外滑动的，应设置车辆定位装置，或采用后轮防移木垫等方式，确保车辆在装卸时不滑动。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1.2.3 人员需到车辆上进行烟包装卸作业时，应设置供人站立的平台，如无法设置时，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并设置安全带的固定悬挂装置，或采取其他的防人员坠落措施；严禁无防护站立在物品上作业。		
小计		10	
十二、场 (厂)内专 用机动车辆 (20分)	12.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应符合 GB/T 16178、TSG 81—2022 的要求。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12.2 充电间 12.2.1 车辆充电和补液应设置专用场所，场所应通风良好，现场禁止吸烟，并配备消防器材。 12.2.2 封闭式充电间应设置强制通风设备；蓄电池的充电系统应有防止过充电的设计。 12.2.3 充电设施应根据充电负载确定电气线路最大负载电流和相应的开关、插座、插头型号规格，确保充电时线路无异常发热、打火现象；保持充电设施清洁，无积尘杂物，充电夹子弹性正常。 12.2.4 蓄电池充电时，应有专人巡检，开启排风装置。停止充电后，应切断总电源。 12.2.5 充电间的气体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镍-镉或镍-氢蓄电池的充电区域，蓄电池无通气口且总体积小于该封闭区域容积的 1%，并在 1 小时放电率下蓄电池的容量小于 1.5A·h 等条件时，可按照非危险区域考虑； 2) 除第 1 项之外的其他蓄电池的封闭区域，具备蓄电池无通气口且充电区域总体积小于该封闭区域容积的 1%或蓄电池的充电系统的额定输出小于或等于 200W，并采取了防止不适当过充电的措施等条件时，可按照非危险区域考虑； 3) 可充电蓄电池的非封闭区域，通风良好，该区域可划为非危险区域； 4) 当所有的蓄电池都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封闭区域的外部排气，该区域可划为非危险区域考虑； 5) 通风较差的充电封闭区域具备至少能保证该区域的通风情况不低于满足通风良好条	10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件的 25%及蓄电池的充电系统有防止过充电的设计时，可划为 2 区；当不满足此条件时，可划为 1 区。应按防爆要求配置电器装置，进行管理。 12.2.6 封闭式充电间宜安装氢气浓度监测仪；属于爆炸危险区域的部位，应安装氢气浓度监测仪。		
	12.3 安全运行要求 12.3.1 车辆驾驶和货物装卸，应符合下列要求： 1）车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应当悬挂或张贴在车辆上； 2）叉车操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或其复印件应随身携带或放置在车辆上； 3）应根据本单位车辆工作区域的路况，划定厂内机动车行驶和装卸区域，无法划线时，至少应悬挂行驶和装卸区域的警示标识； 4）观光车行驶路线中，最大坡度不得超过 10%（坡长小于 20m 的短坡除外），车辆上应配置灭火器，并在合格状态；营运的观光车，应形成车辆运营的行驶线路图，并且按照线路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线路标志； 5）应规定车辆在厂区不同部位行驶的最大限速和最大载物重量，不得超过车辆设计数和说明书的要求；其中：观光车最大运行速度不得大于 30km/h，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人员)不得大于 23 人； 6）车辆严禁超载，严禁在配重处站人，严禁两车装铲同一物体，严禁边前进、边升降，严禁在铲齿上站人作业；装卸物体高度应低于司机视平角，货物离地面 30cm 左右； 7）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应停放在坡地上，同时将叉或铲斗或夹板落地。 12.3.2 在用叉车的定期检验每 2 年 1 次；在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定期检验每年 1 次。	8	
小计		20	
十三、污水	13.1 设备设施安全技术要求	10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处理系统 (18分)	13.1.1 沉淀池和反应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四周设置防护栏，并符合安全要求；防护栏完好，无断裂、腐蚀； 2) 池周边应设置无关人员不应入内、危险等警示标识；有台阶或可能导致人员跌落的部位，应有防止跌落的警示标识。 13.1.2 泵房、微滤机、污泥脱水设备等地上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外露运动部位应有防护罩或网，并完好，无破损；急停开关或隔离开关完好、有效； 2) 现场地面不宜使用接线板和临时接线，如需接线，应使用规范的接线盘并架空。 13.1.3 化验室内电源插座完好，无破损；化验台有通风装置，并完好、有效。		
	13.2 安全运行要求 13.2.1 控制室每天应按要求检查各类安全数据，并填写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 13.2.2 长时间进入泵房时应佩戴耳塞；配制液碱和向液碱罐内充液时，应戴口罩、防护手套和护目镜；化验室人员作业时，应佩戴防护手套。 13.2.3 化验室现场化学品的存放应设置存放点，并分类放置。 13.2.4 需进入地下池内进行作业，或进入狭窄的地上水池底部进行作业，应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8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小计		18	
合计		200	

附录 7-YC-4 烟草行业烟草商业单元设施、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烟叶收购站（点） （14 分）	1.1 收购站（点）现场和运行要求 1.1.1 收购站（点）周边不应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其他易燃易爆品生产和存储单位，包括加油站；站内不应设置甲乙类油库、储罐及其他危险物品存放点；宜与居民区保持 30m 以上距离。 1.1.2 自建烟叶收购站（点）： 1) 应采用围墙或围栏与外界形成有效隔离；围墙与收购站（点）内建筑之间的间距不宜小于 5m； 2) 现场划定办公区、烟农休息区、车辆停放区和收购、储存等工作区，并设置区域标志；其中，工作区域宜根据工作流程划分初检、分级、入库、散烟堆码、打包（缝包）、成品堆码、装卸等区域； 3) 车辆停放和装卸区域应划定区域标识线； 4) 区域内宿舍应距离存储区有较远距离，宜距离 15m 以上； 5) 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 8m，一般通道宽度不小于 4m；收购点道路上空的架栈桥等障碍物，其净高不应低于 5m； 6) 安装使用防盗、防抢、防侵入的监控或报警系统，如视频监控、红外监控等。投料口设置磁选器及杂物清理装置。 1.1.3 投料区域应安装岗位吸尘装置并与除尘系统相连。	8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2 烟叶分级收购 1.2.1 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相应危险的区域、运动部位应设置防护罩、网或设置防护栏等，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 1.2.2 打包机应设置防止人员肢体进入设备内部的联锁装置或隔离装置，并有急停开关。 1.2.3 皮带输送机、打包机等设备的外壳，应可靠接地。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2.4 人工推车的液压、机械、紧固、转向等装置完好有效。		
	1.3 烟叶周转临时储存场所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3.1 应配备消火栓和灭火器材；如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装置，在收购季节收购点应设专人 24 小时值守，对临时储存场所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		
	1.3.2 现场严禁吸烟和随意使用明火，设置醒目的禁烟警示标识。		
小计		14	
二、卷烟分拣（45 分）	2.1 开箱机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1.1 自动开箱机的运转部位应采取防护罩等隔离措施。		
	2.1.2 激光开箱机应有温度联锁控制装置，周边配备灭火器材。		
	2.2 通道式条烟分拣机	6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2.1 电控柜或设备操作面板上，应设置急停开关，急停开关应不被遮挡，并完好有效。		
	2.2.2 电机和其他转动装置外露部位，应设置防护罩，并完好有效。		
	2.2.3 出料口及其拨料棍完好，无破损，无异常声音。		
	2.2.4 电控柜柜体的显示灯、隔离开关完好，标识清晰，绝缘良好。		
	2.3 立式条烟分拣机	8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3.1 电控柜或设备操作面板上，应设置急停开关，急停开关应不被遮挡，并完好有效。		
	2.3.2 电机和其他转动装置外露部位，应设置防护罩，并完好有效。		
	2.3.3 微机操作面板或者小车上，设置故障报警装置，并完好有效。		
	2.3.4 货架完好，无破损，周边人员站立通道无障碍物。		
	2.3.5 分拣柜进烟、出烟侧，设备完好，无破损，周边人员站立通道无障碍物。		
	2.3.6 电控柜柜体、显示灯、隔离开关完好，标识清晰，绝缘良好。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2.4 自动分拣机弹射器架区域的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 2.4.1 设置隔离盖板和安全联锁装置。 2.4.2 设置急停开关，并不被遮挡，完好有效。 2.4.3 自动分拣装置完好，运行正常。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2.5 输送设备及其区域安全防护 2.5.1 输送区域设置急停开关，该区域发生危险时启动急停开关，区域输送设备能全部停止运行。 2.5.2 输送带应设置输送道防护板，防止人员肢体进入输送道；防护板应完好，无破损。 2.5.3 输送带的转动装置外露部位，应设置防护罩，并完好有效。 2.5.4 输送设备电控柜柜体的显示灯、隔离开关完好，标识清晰，绝缘良好。	8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2.6 分拣线监控扫码系统和打码设施 2.6.1 分拣监控设施，应能对生产线设备和安全联锁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联锁装置打开后，应需在监控设备上复位后方可恢复设备运行。 2.6.2 激光发射器、激光扫码机、激光打码器的激光防护装置完好，无破损，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6.3 使用喷码液打码的，现场存放的喷码液应规定最大限量，并存放在防爆柜内，现场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2.7 使用刀具的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刀具危险”等。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2.8 包装设备 2.8.1 塑膜包装机和热收缩机的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作部位，应设置防护门；设备出厂未带防护门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8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2) 塑膜包装机应设置故障报警装置; 3) 进料部位和出料部位的传送装置完好; 4) 电控柜或设备操作面板上, 应设置急停开关, 急停开关应不被遮挡, 并完好有效; 5) 电控柜柜体、显示灯、隔离开关完好, 标识清晰, 绝缘良好。 2.8.2 塑膜包装机和热收缩机发热部位的隔热层、隔热罩完好, 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加热部位设置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并完好有效。		
小计		45	
三、生产现场物流 (6分)	3.1 运输线和提升机 3.1.1 运输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悬挂式运输线下方的通道净空高度应大于 2m, 不足时应张贴警示标识; 2) 悬挂式运输线宜安装防坠落护网, 运输线运行时周边不得进行高处作业; 3) 链式输送机上坡、下坡处, 应设置防停车及断链而导致事故的止退器或捕捉器, 并运行可靠。 3.1.2 材料输送系统每个材料进出处设置紧急停止拉绳或开关, 并完好有效。 3.1.3 垂直提升机应设置上升、下降限位装置及止挡器; 周边无墙体隔离的, 应加装防护网, 并悬挂警示标牌; 穿越楼层而出现孔口时应设护栏。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3.2 机械手作业区 3.2.1 机械手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和封闭的防护栏, 必备的检修门和开口部位应设置安全销、安全锁或安全联锁装置;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设置未经许可禁止入内的警示标识。 3.2.2 机械手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符合 GB/T 20867 的要求, 每个机械手应设置独立的紧急停止开关; 2) 自动锁紧装置应灵敏、可靠; 3) 当调整、检查、维修需进入设备危险区域时, 设备应具备防止意外启动的功能。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小计		6	
四、道路交通和卷烟配送（25分）	4.1 机动车辆 4.1.1 建立机动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设专人管理；档案内容应包括机动车购置或过户单、车辆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上牌时车管所存档）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征复印件、车辆的每年年检单、车辆的大修中修验收单和调换零件清单、事故记录等；技术档案目录内应列出车辆使用说明书，车辆维修手册的保存方式，可随车辆妥善保存。 4.1.2 机动车辆按期接受交通车辆管理部门组织的年检，年检不合格的车辆不得继续使用；保存年检记录，并在车辆上粘贴标识。 4.1.3 机动车辆牌照清晰，挂贴部位统一。 4.1.4 安全带、备用胎、车身反光标识、停车三角警告牌等齐全、完好；车辆配备灭火器，且在有效期内，完好有效。 4.1.5 机动车辆应符合 GB7258 的要求。 4.1.6 实施机动车辆派车制度，并保存记录；驾驶人员出车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方可出车；节假日期间，除用于生产经营和值班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应封存在指定位置；机动车停止运行时，应加以封存和处置。 4.1.7 按车辆维修手册的要求，规定各类车辆的维护保养周期和项目，并实施维保，保存记录。 4.1.8 车辆管理部门每月对车辆进行一次完好性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1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4.2 机动车驾驶员 4.2.1 登记驾驶员基本信息，一人一档，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驾驶员管理档案内容应包括：驾驶员的姓名、文化程度、驾龄、驾照证号、健康状况、驾驶员教育培训、安全行驶、奖励惩处及事故登记和处理、变更调动、禁忌症体检等情况。 4.2.2 有职业禁忌症的（癫痫、眩晕、器质性心脏病等）不得从事驾驶员岗位，驾驶员每	8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年进行禁忌症体检，对存在职业禁忌症的驾驶员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4.2.3 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对驾驶员的连续驾车时间、高温季节防暑等做出规定，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h 至少应停车休息一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min；高速公路连续驾驶时间应适当减少；高温季节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配备中暑急救药品。 4.2.4 所在班组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并保持记录；所在部门组织每季度至少一次的驾驶员安全教育，并保持记录。 4.2.5 建立货运车辆（包括配送运输车辆）、班车的现场处置方案。		
	4.3 配送运输 4.3.1 每辆配送车辆宜配备驾驶员、送货员双人配送；上、下车后应关闭门窗；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随时携带通讯工具，并携带配送路线相关派出所报警电话号码；配送车辆不准搭乘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车辆运行前，应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方可出车。 4.3.2 建立配送车辆专用台帐或清单，登记车辆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运输路线等。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25	
五、库区和堆场（15分）	5.1 库区 5.1.1 库区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当库区为独立地块时，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体构建的实体围墙；当库区与生产厂房或办公楼处于同一地块，库区四周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或有明显区域标示。 5.1.2 库区安防和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独立地块的库区围墙应安装防入侵安防系统； 2) 库区主要通道和库房门口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3) 库房应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5.1.3 库区内不宜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的宿舍、值班室等与物品储存区的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民用建筑物与库房的距离要求。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5.1.4 库区主要道路宽度不小于 8m，一般道路宽度不小于 4m；通道应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识，合理设置减速带和广角镜等安全设施。 5.1.5 应在指定的安全区域设置车辆加油和充电点，且不得在物品库房内设置；加油点设在汽柴油库内的物品储存区的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危险化学品仓库与丙类库房的距离要求。 5.1.6 进入库区的外来人员应登记，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区内应禁止吸烟，并在醒目处设置“禁止吸烟”的标识；库区和距离库区围墙 50m 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围墙上醒目处设置相应禁止标识。		
	5.2 露天、半露天烟叶堆场 5.2.1 在同一堆场内，露天堆垛和罩棚与其他建筑物、铁路、道路、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的要求。 5.2.2 烟叶储存现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烟叶堆垛和罩棚应分组、分区布置，每组的总储存量不大于5000t，每区的总储量不大于20000t，烟叶堆垛和罩棚的堆物高度应不大于5m； 2) 烟叶堆垛应采用难燃避光材料遮盖；罩棚的屋顶应采用不燃材料，禁止采用可燃保温材料，其遮阳和遮挡雨雪设施应采用难燃材料； 3) 堆场内堆垛、组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XF1131的要求，其中：堆垛与堆垛之间应不小于4m，组与组之间应不小于堆垛高度的2倍且应不小于10m； 4) 现场不应堆积可燃性杂物，并应控制植被，杂草生长，定期清理； 5) 每垛烟叶设有温度监测点，并设定温度控制上限，每周至少监测1次，并保存记录；发现温度超限应采取翻包等措施，防止自燃。	9	
小计		15	
六、烟草库	6.1 专用库房	9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房（20分）	6.1.1 烟叶库、卷烟成品库、辅料库等烟草专用库房应符合 GB 50016 、XF 1131 、YC/T 205 和 GB 55037 的要求；库房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确需设置在丙类仓库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至少设置一个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6.1.2 烟草专用库房建筑物应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并完好有效。 6.1.3 库房布局、储存物品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应不得擅自改变；如需改建、扩建或变更使用用途，应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 6.1.4 库房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以及排烟口。 6.1.5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2m；叉车通行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3.5m；消防通道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 6.1.6 灭火器按配置位置和数量定置放置，不得随意挪动；库房内严禁吸烟和随意使用明火，设置醒目的禁烟等安全警示标识。 6.1.7 库房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在库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2）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得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负荷； 3）库房内应不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4）需进行熏蒸杀虫的库房内，应采用防腐密闭式的灯具； 5）库房内应不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6.1.8 库房内配置的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的易摩擦生热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护措施；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6.1.9 燃油汽车、拖拉机不得进入库房；进入库房的柴油叉车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装置。		
	6.2 中间仓库 6.2.1 在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内存放区域作为中间仓库，应不设置在焊接、产生火花、使用燃气等作业区域附近，应设置明显的中间仓库标识和禁止烟火的标识。 6.2.2 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内存放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中间仓库区域内不得设员工宿舍、办公室；防火间距和防火分区符合相关要求。 6.2.3 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内存放中间仓库电气线路和设施要求，同专用库房；无法在库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时，应设置中间仓库区域的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中间仓库区域的非必要电源。 6.2.4 中间仓库仅允许存放用于生产周转的物品和待运输产品；中间仓库装卸和物品储存的要求，同 6.1 专用仓库。	4	
	6.3 高架库 6.3.1 高架库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只有排除故障、检查、维修人员方可进入，并设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标识；巷道入口处安装门锁或门禁、联锁装置；设置联锁装置的，应能在门开启后停止区域内所有堆垛机运行。 6.3.2 高架库外设置区域总急停开关，紧急情况时能停止区域内所有设备运行。 6.3.3 堆垛机设置急停开关，紧急情况下能停止堆垛机运行。 6.3.4 堆垛机设置红外线距离探测仪，能测量堆垛机与堆垛点距离，确保准确停车，防止堆垛机碰撞其他物品。 6.3.5 堆垛机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钢丝绳断丝数、腐蚀（磨损）量和固定状态等应符合GB5972的要求；断丝数、腐蚀（磨损）量超过限值的应予更换；钢丝绳超载、超松电子检测器完好有效； 2）滑轮应完好，转动灵活；钢索轮毂转动灵活，无缺损；用于绕钢丝绳的螺旋槽应	7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完好，钢丝绳应夹紧在轮毂的端部；螺旋槽出现裂纹、螺旋槽严重磨损等缺陷时应予更换； 3) 急停开关、安全限位开关和阻止片(SBS)、缓冲器等停车保护装置完好有效；缓冲器止挡立柱安装牢固；除试验等有特殊要求的作业外，不得将限位或限量开关、联锁装置作为正常操作的停车手段； 4) 制动器松开的间隙、厚度等应符合要求，磨损量不超过标准；制动器及导轨刹车部位表面应无油污或其他缺陷； 5) 各种防短路、过压、过流、失压与互锁、自锁、联锁等保护装置齐全，完好；应设立巷道外电源控制器，同时在巷道内导轨旁设立电气隔离开关。 6.3.6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润滑保养，并保持记录，确保状况良好。 6.3.7 高架库安全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巷道内存在碰撞、触电、坠落物等伤害可能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进入封闭区域内进行维修、保养、清洁作业，应有2人以上，并有专人监护；工作前将巷道外电源控制器关闭，钥匙拨下随身携带，并在巷道外电源控制器上悬挂禁止合闸的警示标识； 3) 严禁人为短接或损坏封闭区门联锁装置，或区域门未挂锁，人员违章进入投料区。		
小计		20	
七、装卸场所（10分）	7.1 设备设施安全技术要求 7.1.1 装卸场所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示装卸作业的安全事项。 7.1.2 高于地面的装卸平台内有车辆行驶的，应有警示线或标识；平台边缘处宜设置高度200mm-400mm的安全防护栏。 7.1.3 输送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输送线的操作工位、升降段或转弯处应设置急停开关，紧急开关能保证运输线紧急停机，灵敏可靠，且应不自动复位； 2) 运输线下方的行人通道净空高度应不小于1.9m,不足时应该张贴警示标识；	7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3) 输送线上坡、下坡段净空高度超过2m的部位, 以及跨越人员通道的部位, 应设置防止货物坠落的防护栏; 人员需跨越输送线的地段应设置通行过桥; 4) 输送设备运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并完好有效。		
	7.2 装卸作业 7.2.1 严禁将火种带入或在装卸场所内吸烟, 并设置禁火标志。 7.2.2 叉车、传送装置需进入箱式车辆装卸的, 或装卸过程可能发生车辆意外滑动的, 应设置车辆定位装置, 或采用后轮防移木垫等方式, 确保车辆在装卸时不滑动。 7.2.3 人员需到车辆上进行烟包装卸作业时, 应设置供人站立的平台, 如无法设置时, 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并设置安全带的固定悬挂装置, 或采取其他的防人员坠落措施; 严禁无防护站立在物品上作业。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小计		10	
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0 分)	8.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应符合 GB/T 16178、TSG 81—2022 的要求。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 均为定级否决项, 评级不予通过。
	8.2 充电间 8.2.1 车辆充电和补液应设置专用场所, 场所应通风良好, 现场禁止吸烟, 并配备消防器材。 8.2.2 封闭式充电间应设置强制通风设备; 蓄电池的充电系统应有防止过充电的设计。 8.2.3 充电设施应根据充电负载确定电气线路最大负载电流和相应的开关、插座、插头型号规格, 确保充电时线路无异常发热、打火现象; 保持充电设施清洁, 无积尘杂物, 充电夹子弹性正常。 8.2.4 蓄电池充电时, 应有专人巡检, 开启排风装置。停止充电后, 应切断总电源。 8.2.5 充电间的气体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镍-镉或镍-氢蓄电池的充电区域, 蓄电池无通气口且总体积小于该封闭区域容积的	10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并在 1 小时放电率下蓄电池的容量小于 1.5A·h 等条件时, 可按照非危险区域考虑; 2) 除第 1 项之外的其他蓄电池的封闭区域, 具备蓄电池无通气口且充电区域总体积小于该封闭区域容积的 1%或蓄电池的充电系统的额定输出小于或等于 200W, 并采取了防止不适当过充电的措施等条件时, 可按照非危险区域考虑; 3) 可充电蓄电池的非封闭区域, 通风良好, 该区域可划为非危险区域; 4) 当所有的蓄电池都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封闭区域的外部排气, 该区域可划为非危险区域考虑; 5) 通风较差的充电封闭区域具备至少能保证该区域的通风情况不低于满足通风良好条件的 25%及蓄电池的充电系统有防止过充电的设计时, 可划为 2 区; 当不满足此条件时, 可划为 1 区。应按防爆要求配置电器装置, 进行管理。 8.2.6 封闭式充电间宜安装氢气浓度监测仪; 属于爆炸危险区域的部位, 应安装氢气浓度监测仪。		
	8.3 安全运行要求 8.3.1 车辆驾驶和货物装卸,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车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 (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应当悬挂或张贴在车辆上; 2) 叉车操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或其复印件应随身携带或放置在车辆上; 3) 应根据本单位车辆工作区域的路况, 划定厂内机动车行驶和装卸区域, 无法划线时, 至少应悬挂行驶和装卸区域的警示标识; 4) 观光车行驶路线中, 最大坡度不得超过 10% (坡长小于 20m 的短坡除外), 车辆上应配置灭火器, 并在合格状态; 营运的观光车, 应形成车辆运营的行驶线路图, 并且按照线路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线路标志; 5) 应规定车辆在厂区不同部位行驶的最大限速和最大载物重量, 不得超过车辆设计数和说明书的要求; 其中: 观光车最大运行速度不得大于 30km/h, 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人员, 下同)不得大于 23 人;	8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6) 车辆严禁超载，严禁在配重处站人，严禁两车装铲同一物体，严禁边前进、边升降，严禁在铲齿上站人作业；装卸物体高度应低于司机视平角，货物离地面 30cm 左右； 7) 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应停放在坡地上，同时将叉或铲斗或夹板落地。 8.3.2 在用叉车的定期检验每 2 年 1 次；在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定期检验每年 1 次。		
小计		20	
九、办公和 后勤场所 (40 分)	9.1 办公室和休息室 9.1.1 办公室、休息室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的要求，其中： 1) 厂房内不应设置宿舍； 2) 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3)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4)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5) 设有中央空调系统的办公楼、综合楼，若装有自动灭火系统的，其顶棚装修材料应为 A 级，其他可为 B2 级；若同时装有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的，顶棚装修材料可为 B1 级，其他部位材料不受限制；其他办公楼、综合楼，若装有自动灭火系统的，其顶棚装修材料可为 B1 级，其他可为 B2 级；若同时装有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的，其装修材料不受限制。 9.1.2 办公室、休息室的电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严禁乱拉电线；严禁非专业人员拆装电源和电器设备； 2) 严禁使用燃气炉、电阻丝式电炉、加热管式取暖器等设备；一般不得使用其他大功率电加热器具，确需使用时，规格及接线方式等应经过本单位主管部门确认或批准，并保存确认或批准记录；	7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3) 使用的空调器、饮水机、插座、接线板等电器应具有“3C”认证标志；电器插头无松动、电源线无裸露、老化等现象。		
	9.2 会议厅、室 9.2.1 会议厅、室的设置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其中： 1) 会议厅、室宜布置在首层或二、三层；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不布置在三层及以上的楼层；确需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其他楼层时，应符合下列要求：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且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400m²； 2) 当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等灭火系统； 3)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设置在地下一层，应不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4) 中、小会议室每人使用面积，有会议桌的应不小于 1.8m²，无会议桌的应不小于 0.80m²； 5) 安全出口和疏散标志齐全，保持畅通；阶梯式会议室的台阶，应有警示标识。 9.2.2 会议厅、室的电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灯具选用功率应确保不会引燃周边易燃物； 2) 音响设备、投影设备等，应具有“3C”认证标志；其接线线路应满足其功率要求，电器插头无松动、电源线无裸露、老化等现象； 3) 悬吊的灯具、投影设备等，应牢固、可靠，宜采用双重措施防止坠落。	7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9.3 档案室 9.3.1 档案室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顶棚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地面应使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室内使用的地毯、窗帘等应为阻燃产品； 2) 室内不应使用照明、电脑以外的电气；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3) 如室内设置了自动报警装置探测器，应确保不被遮挡，且不得随意改变物品堆放高度和位置。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9.3.2 档案库房内资料柜、办公用品等应定置摆放；较重的资料宜存放在底层；超过 2m 的资料柜宜设置取物梯台。 9.3.3 档案室应具备防盗、防火、防跌倒等基本保护条件，宜使用防盗门、窗户宜有防盗网。		
	9.4 计算机房 9.4.1 独立设置，且有服务器系统的计算机房（简称计算机房，下同），其位置和设备设施应符合 GB/T 9361 的要求，其中： 1）应避开火灾危险程度高的区域，避开有害气体来源以及存放腐蚀、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以及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 2）计算机和服务器系统接地应采用专用地线，专用地线的引线应和大楼钢筋网及金属管道绝缘；室内不应使用除机房设备以外的电气设施； 3）计算机房装修材料应使用难燃材料和非燃材料；计算机机房内所使用的纸，磁带和胶卷等易燃物品要放置于金属柜内。 9.4.2 计算机机房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在机房内易燃物附近部位应设置烟、温感探测器；如机房无法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9.4.3 现场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机房除纸介质等易燃物质外，禁止使用水，干粉或泡沫等易产生二次破坏的灭火剂。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9.5 食堂 9.5.1 食堂（不含小型厨房）应取得当地政府食品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资质，方可从事食堂经营。 9.5.2 食品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从事餐饮作业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合格健康证，持证上岗，不应在工作区域内佩戴金银首饰等饰品、挂物并保持个人卫生； 2）超过 100 人的单位食堂，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其他食堂宜留样并符合当地	9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政府的要求；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不少于 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3) 生熟食品应分别使用各自的冰箱放置保存，分别使用各自的案板操作，并设置明显标识； 9.5.3 食堂燃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燃气主管道、主阀门、计量表周边安装相应的燃气、液化气、醇基液体燃料泄漏报警装置；夜间无人值守的食堂，报警装置应与消防控制室联网，或将报警器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2) 软管与灶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 米，并不得有接口；软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穿过墙、楼板、天花板、门和窗燃气软管；应规定软管定期更换周期，宜每年更换一次； 9.5.4 炊事机械和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使用蒸汽的设备设施应采取隔热等防止烫伤的措施，现场张贴防止烫伤的警示标示； 2) 炊事机械金属壳体、电动机壳体的 PE 连接均应可靠； 3)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单机单设，禁止几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或用距离较远的开关控制； 4)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且盖机联锁；盖机行程限位开关的联锁装置应固定在容器本体上，启盖即应断电； 5) 灶台附近应配置灭火毯并完好有效。 9.5.5 至少每半年对排油烟管道的油污进行一次清洗，并保存清洗记录。		
	9.6 停车场（库） 9.6.1 地面停车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地面停车场应划定区域，设置车辆定置线、区域标志等；车辆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疏散距离；	8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2) 地面停车场内, 不得设置供非停车人员通行的通道; 车辆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并保持相应距离, 不能分开设置时宜在车辆进、出通道间设置隔离栏; 3) 设置交通引导标识, 包括限速标志、进出口标志、减速标志、主要车行道转弯处的凸面镜等; 4) 现场配备灭火器, 较大规模的停车场周边应有消火栓; 5) 宜划分单位车辆和个人车辆停车区域, 车辆停放车头宜朝向通道; 车辆停放高峰时段宜有人员现场疏导。 9.6.2 地下车库、停车楼, 应符合 GB 50016、JGJ 100 和 GB 55037 的要求, 其中: 1) 每个防火分区的人员安全出口应不少于 2 个; 停车数量小于等于 50 辆或总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 2000m² 汽车库可设置 1 个; 2) 汽车库开向疏散楼梯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3) 汽车库内任一点至最近人员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应不大于 45m, 当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 其距离应不大于 60m; 对于单层或设置在建筑首层的汽车库, 室内任一点至室外出口的离应不大于 60m; 4) 汽车疏散出口总数应不少于 2 个, 且分散布置, 以下汽车库的汽车疏散出口可设置一个: 停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50 辆或总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 2000m² 汽车库; 5) 人员出入口与车辆出入口应分开设置; 机动车升降机不得代替人员电梯, 作为人员出入口, 并张贴警示标识; 6) 地下防汛功能完好有效, 宜设置自动排水; 停车库通风良好, 宜强制通风系统; 7) 现场设置交通标识引导系统和交通安全设施, 包括限速标志、进出口标志、减速带、主要车行道转弯处的凸面镜等; 8) 现场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 GB 50067 的要求; 应配置灭火器、消火栓, 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		
小计		40	

设备名称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十、交通标识（5分）	10.1 厂区道路、危险路段应设置限速标牌、限高标识、禁止标志（禁止烟火、禁止通行）等警示标牌；厂区道路的最高车速宜不超过 15km/h；进入库房、生产区域和其他人员较多现场的危险路段的最高车速宜规定为 5km/h。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10.2 交叉路口若有视线盲区则应设反光镜，反光镜无破损，角度和高度应便于观察道路盲区，避免道路盲区和死角。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小计		5	
合计		200	